关于申请核准哈密市伊吾县XXXX建设

项目的请示

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XXXX，现将哈密市伊吾县XXXX建设项目核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依据

《XXX规划报告》于XXXX年XX月XX日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，XXXX项目属于XX项目。项目单位为XXXX公司，由其负责项目建设、运营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XX项目位于XXXX处。

三、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XXXX万吨/年，建筑面积XX平方米，配套设施XXXX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XX项目总投资为XX万元，其中XX项目部分投资XX万元（包括施工辅助工程XX万元，建筑工程XX万元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XX万元，设备及安装工程XX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XX万元）；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XX万元；独立费用XX万元；基本预备费XX万元（其中：枢纽工程XX万元，建设征地移 民安置XX万元，独立费用XX万元）；价差预备费XX万元；建设期贷款利息XX万元。项目总投资的XX%为资本金，其余XX%资金采用贷款融资方式解决，且贷款情况已落实。

五、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开展情况

哈密市伊吾县XXXX建设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申请报告。取得XX自然资源X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XXXXX号）；XXXX人民政府出具《哈密市伊吾县XXXX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》，确定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六、项目占地及移民安置

XXXX项目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禁止在新疆XXX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函﹝2014﹞167号）,切实做好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，确保生产安置群众的利益，促使工程顺利实施。

七、请示事项

鉴于哈密市伊吾县XXXX建设项目符合XXX，取得项目核准前置手续，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增强XXXX、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恳请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审查并转呈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XXXX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